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3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审计和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

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 2024 年 1-6 月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并将上述决议有效期调整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